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 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支持公司持股 30% 的参股企业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珠海港”）向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沧州分行”）贷款 6.6 亿元用于建设资金，同意由神华珠海港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在未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下，向神华珠海港提供同等金额的委托贷款。实际资金筹措过程中，由神华珠海港股东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以下简称“神华能源”）按持股比例提供 2.64 亿元委托贷款，其余的 3.96 亿元贷款由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以下简称“粤电发能”）、公司按持股比例各自提供了 1.9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目前，根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神华珠海港拟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3.96 亿元，贷款期限 10 年，贷款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原则上不超过 10%，专项用于置换民生沧州

分行贷款。该项贷款继续由粤电发能和公司按持股比例各自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担任神华珠海港的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同时担任神华珠海港的董事，因此公司与神华珠海港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属于关联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黄志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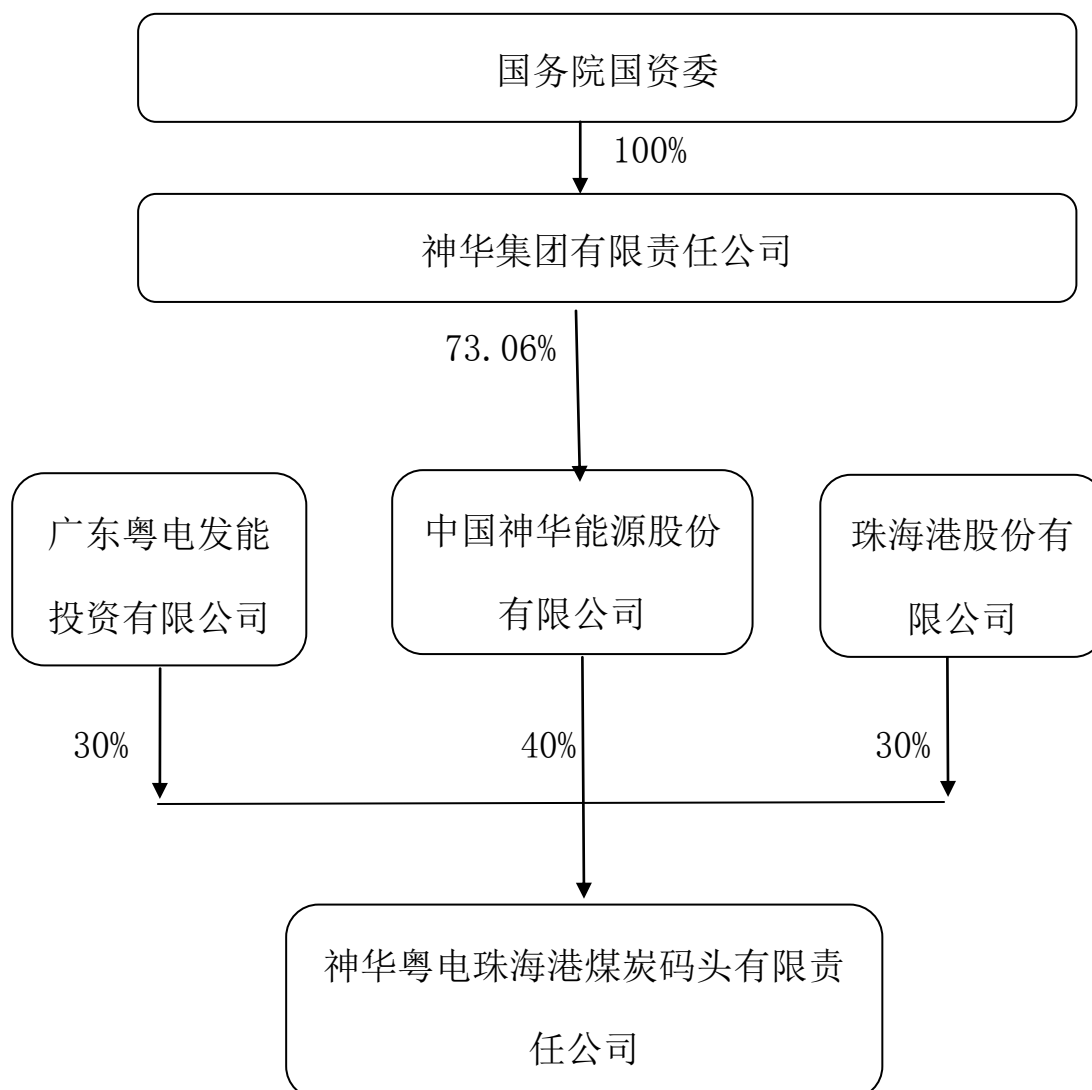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26 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244466XF
- 4、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临港东路 1075 号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邢承海
- 7、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元
- 8、主营业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港口码头及配套堆场，投资建设、经营储煤、配煤基地，兼营煤炭贸易、货物运输服务、货物代理服务、转供水业务、转供电业务、资产租赁业务。

9、关联关系：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担任神华珠海港的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同时担任神华珠海港的董事，因此公司与神华珠海港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产权和控制关系



(三)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上半年/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5,635,385.07	4,149,435,829.20
负债总额	3,236,620,996.84	3,204,582,013.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62,091,426.55	3,152,722,986.56
流动负债总额	154,529,570.29	51,859,026.6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98,000,000.00	462,000,000.00
其中：担保涉及金额	198,000,000.00	462,000,000.00
抵押涉及金额	0	0
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0	0
净资产	859,014,388.23	944,853,816.03
营业收入	269,667,622.05	176,769,457.41
利润总额	13,917,221.73	85,504,391.74
净利润	13,917,221.73	85,504,391.74

三、担保事项相关情况

1、根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神华珠海港拟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3.96 亿元，贷款期限 10 年，贷款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原则上不超过 10%，专项用于置换民生沧州分行贷款。

2、在神华珠海港原 6.6 亿元贷款中，由股东神华能源按 40% 持股比例提供 2.64 亿元委托贷款，粤电发能、公司按 30% 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各自提供 1.98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在本次贷款中，神华能源继续保持 2.64 亿元委托贷款，粤电发能、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本次贷款各自提供 1.98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

3、为保障各股东权益，有效降低担保风险，由神华珠海港向各

方股东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

4、相关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局的意见

1、神华珠海港拥有华南地区最专业、最具规模的15万吨级煤炭装卸码头，是公司实施“差异化战略”的重要发展力量。公司按持股比例30%为神华珠海港提供上述担保，可支持其继续获取建设、经营所需资金，帮助神华珠海港缩短培育期，力争早日实现达产。

2、凭借股东各方对神华珠海港给予更大支持及神华珠海港市场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增强，神华珠海港煤炭码头的吞吐量正在稳步增长，2017年上半年完成货物吞吐量1786万吨，其经营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自身造血功能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对贷款的使用将进行严格监控、积极防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是其他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对上述贷款提供相应担保或在未提供相应担保时，向神华珠海港提供同等金额的委托贷款，体现了公平、对等原则。

3、神华珠海港作为央企相对控股企业，自身资信情况良好。为保障各股东权益，由神华珠海港向各股东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有助于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3、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2017年初至6月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7年6月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神华珠海港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8月末，公司董事局已审批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4,655.0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4,855.00万元；实际担保额合计为118,514.1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6%（注：以上数据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1.98亿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其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9月7日